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江佑聆

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410

電子信箱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4210286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264583\_11421028614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264583\_11421028614\_1\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為本院辦理114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，請惠  
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惠  
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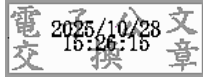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5項、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指定專人協助調查申請人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等事項，並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（表件2）；另請提供申請人加入公會之起迄期間、有無受律師懲戒處分及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54條處置之紀錄等事項。
- 三、請於貴會網頁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（再）任法官\律師轉任法官（<https://gov.tw/uQG>），或以電子郵件周知各律師會員踴躍陳述意見（表件1）。
- 四、檢附「114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（該名冊末頁備註欄有同名同姓律師之標示）、「司法院辦理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公開姓名陳述意見表」（表件1）、「司法院辦理申請



轉任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」(表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